



惠享e生 众惠百万医疗

会员号码：M308516313

保险单号码：P108520210101X0008970

尊敬的客户，本社根据您的投保申请，按照约定特签发本保险合同作为依据。以下信息是获得理赔、保全（或批改）及会员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拨打400-919-0505申请修改。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保单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电 话：13800138000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地 址：— 联系人姓名/手机：保单 13800138000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总人数：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保	是投保人的	职业类别
1	保单	女	1993年04月18日	居民身份证	888888888888888888	有社保	本人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信息：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信息

保险期间：自 2021年05月25日 零时起至 2022年05月24日 二十四时止

保险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备注信息：本合同无备注内容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CNY)	免赔计算方式	免赔额/天数	赔付比例
1	一般医疗保险金	3000000.00	累计免赔	详见特约	详见特约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3000000.00	—	详见特约	详见特约

缴费信息

期交保费	交费方式	交费期数	总保费
CNY408.00元（人民币肆佰零捌元整）	趸交	1期	CNY408.00元（人民币肆佰零捌元整）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90天，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无等待期，续保免等待期。
2. 免赔额：
1) 本保单免赔额为1万元；
2) 社保统筹或者公费医疗报销的金额和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金额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属于本保单的赔偿范围，但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金额可用于抵扣本保单的免赔额。社会疾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3. 赔付比例：一般医疗保险金、100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非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均按100%比例赔付，但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60%的比例赔付；
4. 就诊医院：就诊医院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5. 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人签发的新的保险合同约定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年龄超过100周岁或因监管规定等其他原因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6. 本合同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重疾绿通服务（住院安排1次、手术安排1次、专家门诊1次），视频问诊，具体详见《健康管理服务手册》或咨询众惠相互客服服务热线：400-919-0505。
7. 本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使用条款载明为准。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您收到本保险单后立即核对，如保险单显示内容与投保信息不符，请立即联系本社申请修改。
2. 请您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尤其是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款。



3.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本社。
4. 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社官网www.pubmi.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与本社联系。

会员须知

1. 恭喜您已经成为本社会员！您可以登录本社官网www.pubmi.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查询会员资格、权益的获得和终止条件或会员权益的调整条件。
2. 若您违反本社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本社有权根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终止您的会员资格或调整相关权益。
3. 保单合同成立后，因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要求退保等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从而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将不再享有相关的会员权益。
4. 未尽事宜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和《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为准。

本合同适用条款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个人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三高款）条款》（注册号：C00022132512021042245072）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职业分类表》

《重疾绿通服务详情》

此保险条款已由本社在您所购买的网站上进行了明示（点击上述条款名称可查看条款全文）。

重要告知

被保险人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描述

1. 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属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中所列1-4类的职业

2. 被保险人没有以下疾病、症状或健康异常情况

（1）循环及呼吸系统疾病：

主动脉缩窄、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3级及以上）、继发性高血压、原发性高血压病3级、高血压性脑病、高血压危象、心肌梗死、冠心病、心肌病、主动脉夹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结核、呼吸衰竭、肺源性心脏病。

（2）内分泌及免疫系统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1型糖尿病、糖尿病并发症（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渗高血糖综合征、糖尿病肾病、糖尿病足、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糖尿病视神经病变、糖尿病性白内障、糖尿病性青光眼等）、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甲状腺危象、嗜铬细胞瘤、柯兴综合征。

（3）泌尿系统及消化系统疾病：

慢性肾脏病、肾功能衰竭、肾病综合征、慢性肝炎（不包含乙肝病毒携带者且肝功能正常）、肝硬化、胰腺炎、肝性脑病、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溃疡性结肠炎。

（4）神经系统疾病：

帕金森氏病、癫痫、瘫痪、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外伤后遗症、脑梗死、脑出血、颅内动脉瘤。

（5）血液系统疾病：

白血病、恶性组织细胞增多症、骨髓增殖性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6）其他：良/恶性肿瘤、先天性疾病、精神病。

3.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不存在下列症状：

（1）反复头痛、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咯血；反复呕吐、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便血；肿块；酒精中毒；五官/脊柱/胸廓/四肢/手指/足趾缺损/畸形或功能障碍；血尿；蛋白尿；消瘦（不明原因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智能障碍。

（2）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存在除血压、血糖或血脂外的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如血液、超声、影像、内镜、病理检查）。

投保人承诺：以上是在对被保险人的全部健康状况完全知晓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健康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根据保险法如实告知的相关规定：

（1）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有权不承保；

（2）若发生保险事故，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告知内容，经本社同意并签发。若上述内容有任何变更，须经本社同意并进行书面批改，更改后方能生效。若投保人有任何未如实告知事项，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则本社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Public Mutu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签单日期：2021年05月24日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4F-01-4号 518052

营业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甲17号二层 10001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

保单查询网址：www.pubmi.org



PUBMi